

#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夫妻财产约定、离婚析产）

## 申请主体

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；符合单方申请规定情形的，可单方申请

## 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婚姻关系证明；
- 5) 夫妻财产协议或者记载有离婚析产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；
- 6) 涉税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## 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## 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
## 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住宅类 80 元/件；非住宅 550 元/件  
工本费：第一本免收，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# 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（继承、受遗赠）

## 申请主体

由相关当事人单方申请

## 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
- 4) 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（以下其中一项即可）：
  - a) 继承权公证书、接受遗赠公证书；
  - b) 确定继承权、遗赠事实的生效法律文书；
  - c) 非公证继承、受遗赠的材料；
- 5) 涉税材料。

备注：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，无须提供。

## 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（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）

## 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
## 收费标准

登记费：住宅类 80 元/件；非住宅 550 元/件  
工本费：第一本免收，每增加一本加收工本费 10 元。

咨询电话：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